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8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5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的稳健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2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下同），将7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现金等）。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30%），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15%）。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一年方可赎回，因在一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指《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中基金（FOF）：指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
6、股票型基金：指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
7、债券型基金：指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基金
8、货币市场基金：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
9、混合型基金：指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本释义第5项、第6项、第7项规定的基金
10、商品基金：指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商品现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等商品类资产的基金
11、另类投资基金：指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商品以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REITs等）的基金
12、香港互认基金：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13、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招募说明书：指《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6、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8、《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3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2、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3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1、年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7、《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5、元：指人民币元
5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邱春杨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翟美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交流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襄支公司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党组书记、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省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生产力学会副理事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新华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匡丽军女士：股东监事，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副巡民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辉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张成柱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下转A18版）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5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目前包括平安银行、招商证券等销售机构，若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7. 本基金将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21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0.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1.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详见本公告正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中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3890073），垂询认购事宜。

16. 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的稳健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2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下同），将7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现金等）。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30%），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15%）。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一年方可赎回，因在一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广发稳健养老（FOF）
基金代码：006298

（二）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销售机构

（1）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高希泉
电话：（0755）2219 770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2）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葛晓亮
联系电话：0512－69868519
业务传真：0512－69868370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3）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96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4）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管理军
联系人：程月艳；范春艳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5）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许慧琳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6）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客服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7）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8）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9）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强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10）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11）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12）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13）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4）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1－54967202
业务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5）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6）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A18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或对被投资基金行使份额持有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或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和基金分额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